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vanke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Oceanic Jade Limited與Vanke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 「A」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每名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不論獨自或聯同另一執行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及補充協議及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闕東武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 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 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會上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為保障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必須進行體溫測量/檢查及健康申報
 - (ii) 必須自備外科口罩
 - (iii) 不會派發茶點、飲品、禮餅券或公司禮物
 - (iv) 按指示就座
 - (v) 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保持社交距離,座位數目將有所限制,並將以先到先得形式安排就座

根據法律允許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檢疫的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或必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所。

- (6) 為保障股東及所有參與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表決權毋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指示的投票指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並在上述指定時間之前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 (7) 鑒於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內的不同司法管轄區為防止COVID-19傳播而施加旅遊限制, 本公司若干董事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 (8)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嘉先生(主席)、闕東武女士(首席執行官)、李凱彥先生、周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奮威先生、羅芷妍女士、張安志先生